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080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明竹

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

陳昱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